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CS)2024-035 号



项目名称： 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项目
采购单位： 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 张新江 联系电话： 1890996511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佳丽 联系电话： 15681567308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CS)2024-035 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采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日历日）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止。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项目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项目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项目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若羌县

联系方式：13909965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5681567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丽

电 话：15681567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JN(CS)2024-035 号 项目名称: 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项目
2	联系人	采购单位: 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 若羌县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新江 联系电话: 1390996511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联系人: 刘佳丽 联系电话: 15681567308
3	项目预算及采购内容	预算: 860000.00 元 采购内容: 对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6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30-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止。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30 时（北京时间）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7000.00 元整（壹万柒仟元整） 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30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开户行行号：313888000021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报价为两轮，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开户行行号：313888000021
1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日历日）完工
19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相关附件；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补充更正或重要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如投标人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6) 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商务文件内容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5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6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3.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的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30-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7:00 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质疑

6.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6.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七、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人签订项目合同。

7.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服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若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项目环评手续，完善环评验收报告。

2、项目现场整改：

- ①格栅间除臭设施维护；
- ②巴歇尔槽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③固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
- ④出水口管网施工（不包含现有在线检测设备的更换）；
- ⑤进行连续一个月稳定、连续联网，并向巴州生态环境局提交联网申请资料；
- ⑥按照规范进行无故障运行调试、监测；
- ⑦按照规范进行在线比对监测。

3、环保验收咨询：

- ①编制验收报告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 ②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
- ③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测；
- ④通过对环境管理检查对项目环境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 ⑤对项目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
- ⑥验收报告在网上进行公示；
- ⑦公示后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 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主要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评审意见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明细表（8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1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页）。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人员及岗位配置	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 3 人以下，得 1 分； 4-6 人，得 2 分； 7 人及以上，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上述资料该人员不得分。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岗位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技术人员③采购人员④安装调试人员⑤验收、检测人员等； 上述岗位配备齐全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岗位职责分工模糊、不清晰扣 0.5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3	项目概况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难点、编制要求与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审上述 6 项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本次招标需求得 1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方案编制工作大纲	18 分	评委专家分别从工作内容、工作方案、管理模式、资源配置情况（如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编制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经评审上述 6 项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本次招标需求的得 18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5	环保验收 咨询方案	18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环保验收咨询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验收报告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方案；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调查方案；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方案；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测方案；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测方案； (6) 通过对环境管理检查后对项目环境管理状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作出评价与建议方案。 经评审上述 6 项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本次招标需求的得 18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6	验收管理 方案	15 分	针对验收流程及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验收依据； (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验收执行标准； (4) 验收监测内容； (5) 验收监测结论； 经评审上述 5 项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本次招标需求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以上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③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四. 价格评分标准（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	20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 报价	2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 元

五.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按磋商文件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进行签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顺序供应商可自拟，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 （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自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自定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十）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	格式自定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十一）
8	信用记录	（附件九）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10	企业相关证书	格式自定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十二）
12	投标函	（附件一）
13	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
1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材料	格式自定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三）
1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
18	明细报价表	（附件四-1）

1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20	企业信誉、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定
21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定
22	类似业绩	(附件六)
23	人员及岗位配置	格式自定
24	项目概况	格式自定
25	方案编制工作大纲	格式自定
26	环保验收咨询方案	格式自定
27	验收管理方案	格式自定
2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四-1) 明细报价表 (若有)

(附件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 (日历日) 完工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保证金: 17000.00 元整 (壹万柒仟元整)		
...			

注: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投标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__月 __日

(附件六)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	...	...	...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页）。

（附件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八-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八-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用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